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 72,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行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中所有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 72,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 0.78 港元的配售價配售、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本公司完成配售股份後之已擴大之配發及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 55,500,000 港元。預期 (i)約 49,900,000 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90%）將用於為任何潛在工程服務項目提供資金；及(ii)餘下部份約 5,600,000 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0%）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欣領有限公司 (附註 1)	189,054,000	52.52	189,054,000	43.76
公眾股東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	28,188,000	7.83	40,188,000	9.30
林坤銘先生 (「林先生」) (附註 3)	9,261,000	2.57	37,261,000	8.63
其他公眾股東	133,497,000	37.08	165,497,000	38.31
總計	360,000,000	100.00	432,000,000	100.00
	=====	=====	=====	=====

附註：

1. 侯薇女士實益擁有欣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侯薇女士被視為於欣領有限公司持有之 189,05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由劉水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水先生被視為於溢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先生被視為擁有 37,261,000 股股份之權益，當中 9,261,000 股股份及 28,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Corporate Image Limited* 及 *Lucky Union Int'l Co., Ltd.* 持有。林先生實益擁有 *Corporate Imag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 *Corporate Image Limited* 持有之 9,26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林玲玉女士(林先生之配偶)、林欣慧小姐及林佳慧小姐(林先生之女兒)分別擁有 *Lucky Union Int'l Co., Ltd.* 30%、50%、10%及 10%之已發行股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 *Lucky Union Int'l Co., Ltd.* 持有之 2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玲玉女士(林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林先生擁有之 37,261,000 股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侯薇女士及劉賢秀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及林安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